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12年11月份大事記

(11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1月3日	本府青年事務局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8252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月6日	核定(備查)本府體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	一、為應單位間業務職掌修正，調整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相關內容。 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1120309875號函核定，並自112年11月6日生效。
11月6日	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0311960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月6日	本市各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6596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月6日	辦理「日文檢定N4班」(遠距直播班，自8月14日至11月6日止)	一、為強化本府同仁日語閱讀、聽力及溝通能力，且為增進官學合作，培養多元語言人才，運用學校優良師資，邀請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專聘教師王燕玲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27人。
11月9日	本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依考試院會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9889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
11月9日	轉知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	一、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第9條除外)及其細則於113年1月1日生效，爰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2日發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布廢止「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二、本府業於112年11月9日以府人力字第1120311462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
11月14日	本府勞動局編制表修正，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33015號函同意備查，並至113年1月1日生效。
11月14日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不含復興區)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依考試院會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9891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
11月15日	辦理自我發展系列—桃最Talk「職療配方-工作倦怠來臨時」研習	一、為使本府同仁透過「工作倦怠量表」了解自身工作倦怠程度，並學習如何因應，重新找回對工作的熱情，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洪兆祥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76人。
11月16日	本府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9660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至112年10月21日生效。
11月20日	核定(備查)本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	一、為應單位間業務職掌修正，調整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相關內容。 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1120325708號函核定，並自112年11月20日生效。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1 月 20 日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於總員額數內統籌調配各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並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33278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 月 24 日	辦理112年新進人事人員交流活動。	一、為協助新進人員儘速融入人事服務團隊，並促進同仁橫向交流，辦理新進人事人員交流活動，內容包含新進人事人員交流課程及團隊建立體驗。 二、參加對象為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12年新進人事人員（含考試分發及外補），共計23人。
11 月 28 日	112年度本市各級學校人事主管會報。	一、為使學校人事主管瞭解現行人事政策及業務重點，並促進各級學校人事機構交流，提升服務品質，由教育局人事室辦理學校人事主管會報，內容包含專題演講、本處各科重要業務宣導，並安排EAP相關課程。 二、參加對象為本市各級學校人事主管，共計191人。
11 月 29 日	轉知考試院於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一、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於112年5月17日修正施行，爰修正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為候補期限修改為最長5個月為限；陞遷序列表不得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增列無適當人選認定方式；增訂各機關評分標準，考試、學歷及年資等3項配分比率合計以12%為限；明定「甄選及評比方式」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之定義；放寬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單列一個職等與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視為職務列等相當；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刪除任現職不滿 1 年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刪除相關規定。 二、本處業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以桃人力字第 1120007154 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
11 月 30 日	本府112年度預算員額專案小組第2次定期會議。	由賴副秘書長淑華主持，邀集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本處等機關代表，審查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預算員額需求。